

# 内 部 明 电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发往：见报头 | 签批<br>盖章 林金辉     | 序号   |
| 等级：明电  |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85号 | 泉港机发 |

##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 后龙镇卫生院增设精神科门诊的通知

后龙镇卫生院：

你院提交的关于申请增设精神科门诊的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，经审核，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要求，同意你院增设精神科门诊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9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---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---